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26日